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惠生清洁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三区		
行业类别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别制造业（C37）-金属船舶制造（C3731）、船舶改装（C3735）海洋工程装备制造（C3737）和金属制品业（C33）-金属结构制造（C3311）和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C3463）	投资金额	306862.5995 万元
占地面积	476052.8m2	岗位定员	1987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5）0093 号		
评价类别	☐ 预评价 ☐ 控效评价 ☒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惠生清洁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原名为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于 2023 年 12 月更为现名。用人单位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三区，注册资本 306862.5995 万人民币，占地面积 476052.8m2，经营范围包括海洋工程装备、船舶、LNG 装置和陆地模块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修、安装、调试及销售；港口物流工程机械石油工安装和程机械、船舶配套和其他钢结构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结构工程和海洋工程总承包；港口物流工程海洋油气工程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3 月，用人单位投资 140000 万元建设“LNG 高端装备产品升级改造项目（备案号：通开发行审备（2024）93 号）”，新增建设用地约 176 亩，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对现有船坞、码头进行接长、升级改造、新建结构车间、SPB 总组车间、涂装车间、单层油漆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办公楼和食堂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新增门座起重机、引船系统、电磁(真空)/吊钩桥式起重机等工艺设备及公用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2 艘处理能力为 250 万吨/年的浮式天然气液化装置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11 月，用人单位投资 31302 万元建设“南通港南通港区江海作业区惠生（南通）重工 3#舾装码头工程（备案号：通开发行审备（2024）518 号）”，新建 3#舾装码头工程为 1 个 15 万吨级舾装码头泊位，1 个 1000 吨级材料码头泊位，码头总长 400 米，宽 22 米。其中舾装码头泊位岸线利用长度 334 米，材料码头泊位岸线利用长度 66 米。同时后方陆域厂区占地 930 亩，主要建设有结构车间、涂装车间、SPB 罐车间、总装场地等碳钢、铝		

	镁合金构件的加工场所及设施，满足年产 2 艘 250 万吨/年处理能力的浮式天然气液化(气化)装置能力。 用人单位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 13 台集装箱岸桥、40 台集装箱场桥、4 块海洋石油平台模块、1 艘 3 万吨豪华游轮、10 条船舶改造、2 套浮式天然气液化装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XG1-2019)，用人单位的行业类别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金属船舶制造 (C3731)、船舶改装 (C3735)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C3737) 和金属制品业 (C33)-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和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C3463)”，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确定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为：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022 年，用人单位对现有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至今已满三年，因此 2025 年 4 月，用人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对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本机构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调查、勘察、检测的结果，编制了《惠生清洁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完成了本次评价工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物理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紫外辐射、红外线； 生产性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矽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 化学因素：甲醛、苯酚、氟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氯代烷烃、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聚合 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烷、异丙醇、硅酸乙酯、四乙氧基硅烷、1-甲氧基-2-丙醇、甲苯、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二甲苯、碳酸二甲酯、乙苯、4-溴-2-(4-氯苯基)-5-(三氟甲基)-1H-吡咯-3-腈、N,N'-1,6-己亚基-二(12-羟基-十八烷酰胺)、乙醇、甲醇、苯乙烯化苯酚、异丁醇、C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与妥尔油脂肪酸和三乙烯四胺的聚合物、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三亚乙基四胺、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甲醛)]双环氧乙烷、苕醇、4-甲基-2-戊酮、1-(乙烯基氧基)-2-甲基丙烷与氯乙烯的聚合物、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2,4-三甲苯、1-乙基-3-甲基苯、癸二酸双(1,2,2,6,6-五甲基-4-哌啶基)酯、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乙酸丁酯、1,6-二(2,3-环氧丙基)己烷、十八烷酸，12-羟基与乙二胺的反应产物、α-(2-氨基甲基乙基)-ω-(2-氨基甲基乙氧基)聚[氧(甲基-1,2-亚乙基)]、萘、甲醛与二甲基苯胺和苯酚的聚合物、多缩乙二胺中的三缩乙二胺馏分、甲基苯乙烯化苯酚、C12-14-烷基缩水甘油醚、中级脂族溶剂石脑油(石油)、4,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1,3-苯二甲胺、亚乙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锌、1-甲基-4-(1-甲基亚乙基)环己烯、聚α-氢-ω-(2-氨基甲基乙氧基)-环氧丙烷、乙酸正丁酯、2,3-环氧丙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石油精、1-丁醇钛盐的均聚物、丁醇、200 号煤焦油溶剂、环己酮、脂肪族聚异氰酸

	酯、200 号溶剂油、丙二醇甲醚醋酸酯、DH-150、2-丁氧基乙醇、1，10-双(1，2，2，6，6-五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和 1-甲基 10-(1，2，2，6，6-五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的混合物、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坚果壳液与环氧氯丙烷的聚合物、 γ -丙三醇氧基丙基三甲基硅烷、氢化单环烷基化聚氨杂烷烃混合物、N-(2-氨基乙基)-1，2-乙二胺与甲基苯基缩水甘油醚的反应产物、a，a'-二氨基间二甲苯、3-氨基丙基二乙胺、苯酚与甲醛和缩水甘油醚的聚合物、丙烷、丁烷、煤油。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 一般 ☒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职业卫生现场调查、工程分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健康监护等资料，从职业卫生角度综合分析，用人单位已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具备一定的防护效果，但仍有不足，用人单位应完善本报告中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意见和建议，将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落实到位，使之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自评审专家	/	评审时间	/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